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35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 1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 2 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12 楼，邮编：517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12 楼

电话：020-29141948　　传真：020-29141948

联系人：梁月明　张玄欧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12 楼

电话：020-29141948　　传真：020-29141948

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cn

联系人：梁月明　张玄欧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5。

2.投票简称："希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33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 9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为使公司名称能够更加准确地反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未来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雪松发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noer Men's Wear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edar Development Co.,Ltd.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现行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手续，如行政审批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审批意见或要求，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12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34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说明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er Men's Wear Co., Ltd.	Cedar Development Co.,Ltd.
证券简称	希努尔	雪松发展
英文简称	SINOER	Cedar Development

公司证券代码 002485 保持不变。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变更为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劲先生。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西装、衬衫及其他服饰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2018 年拓展文化旅游业务，2020 年新增供应链管理和综合服务业务，并调整服装业务发展战略，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对外转让原服装生产子公司诸城市普兰尼奥男装有限公司、原服装销售子公司山东希努尔男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希努尔"）100%股权。2021 年，公司积极恢复文化旅游业务，推动供应链管理和综合服务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坚持多主业并行发展，有利于增强综合实力，抵御中短期风险，推动公司经营长期稳健发展。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30220 号】，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52,558.13 万元，其中新增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为 51,206.75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3.57%；文化旅游业务收入为 13,504.63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8.85%。在服装销售子公司山东希努尔出表后，公司业务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名称已经无法涵盖公司现有业务。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和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为使公司名称能够更加准确地反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未来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雪松发展"。

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和住所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为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变更中文名称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下发的《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尚需行政审批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2 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公告编号：2021-04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 1,399,346,154 股，A 股总股本 1,077,274,404 股，B 股总股本 322,071,750 股；其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 40,869,467 股（其中 A 股 31,070,300 股，B 股 9,799,167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 A 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104,620,410.40 元（含税）=1,046,204,104 股×0.1 元/股，A 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 1,046,204,104 股，（股权登记日 A 股总股本 1,077,274,40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31,070,3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A 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7115 元/股=104,620,410.40 元÷1,077,274,404 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A 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 A 股收盘价-0.097115 元/股。

公司本次 B 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31,227,258.30 元（含税）=312,272,583 股×0.1 元/股，B 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 312,272,583 股（股权登记日 B 股总股本 322,071,75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9,799,167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B 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1,227,258.30 元÷322,071,750 股=0.096957 元/股（折合港币 0.116871 元/股，港币：人民币=1:0.8296），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B 股除权除息价格=最后交易日 B 股收盘价-港币 0.116871 元/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99,346,154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 40,869,467 股后的 1,358,476,6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的原因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9,346,154 股（其中 A 股 1,077,274,404 股，B 股 322,071,75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0,869,467 股（其中 A 股 31,070,300 股，B 股 9,799,167 股）后的 1,358,476,6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代扣代缴税事项如下：

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9 元（税率按 10%计征）；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 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9 元（税率按 10%计征），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实际应补缴税率 20%）；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实际应补缴税率 10%）；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A 股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2、B 股最后交易日：2021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2021 年 7 月 16 日，B 股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截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2、截止 2021 年 7 月 20 日（最后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 股股东现金红利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 B 股股东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办理了"粤照明 B"转托管，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9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7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总股本 1,399,346,154 股，A 股总股本 1,077,274,404 股，B 股总股本 322,071,750 股；其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 40,869,467 股（其中 A 股 31,070,300 股，B 股 9,799,167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具体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如下：

（1）A 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 A 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104,620,410.40 元（含税）=1,046,204,104 股×0.1 元/股，A 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 1,046,204,104 股，（股权登记日 A 股总股本 1,077,274,40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31,070,3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A 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7115 元/股=104,620,410.40 元÷1,077,274,404 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A 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 A 股收盘价-0.097115 元/股。

（2）B 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 B 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31,227,258.30 元（含税）=312,272,583 股×0.1 元/股，B 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 312,272,583 股（股权登记日 B 股总股本 322,071,75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9,799,167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B 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1,227,258.30 元÷322,071,750 股=0.096957 元/股（折合港币 0.116871 元/股，港币：人民币=1:0.8296），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B 股除权除息价格=最后交易日 B 股收盘价-港币 0.116871 元/股。

七、其他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协助其与本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邮编：528000）

联 系 人：黄玉芬

联系电话：0757-82966028

传真号码：0757-82816276

九、备查文件

1、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公告编号：2021-04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楠女士、卢锐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楠女士、卢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张楠女士、卢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楠女士、卢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张楠女士、卢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楠女士、卢锐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楠女士、卢锐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楠女士、卢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8 月 2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8 月 4 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7、"双环转债"拟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 100.88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07 元/股。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0.05 元/股。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 9.99 元/股。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 9.93 元/股。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9 元/股。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7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其中，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9.87 元/股的 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7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15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215÷365=0.88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0 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7 月 28 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双环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8 月 2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8 月 4 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 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6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期间，共有 3,455 张"双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 34,750 股。截止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 685,847,340 股增加至 685,882,09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685,847,340 元增加至 685,882,090 元。根据变动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进